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(宁波地区)海洋生态救助责任保险附加应急费用补偿保险条款**

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宁波地区)海洋生态救助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,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承保区域内,发生主险保险事故,被保险人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应急救援工作,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下列应急救援费用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:

(一)在保险事故发生后,被保险人为减少事故损失或为抢险救援而采购或征用救援物资、人员、场所所支出的费用,包括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、劳务费和被征用设施、场所的补偿费、应急油污清理费用;

(二)救治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及以上所发生的医疗救治费用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三条** 因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造成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**第四条**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**赔偿限额及免赔额(率)**

**第五条** 除另有约定外,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应急费用赔偿限额、累计应急费用赔偿限额。各项费用的支出项目、标准和赔偿限额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**第六条** 每次事故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,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。

**赔偿处理**

**第七条**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,除应提交主险规定的索赔材料外,还需要提交索赔申请书,支付费用的明细清单、物品及劳务的购买合同和发票。

**其 他**

**第八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